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107年3月15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簡報大綱

壹、歷次專案小組審議重點說明

貳、本計畫重點

- 強化國土保安
-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 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參、討論事項

壹、歷次專案小組審議重點說明

議題別	修改重點提要
國土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土保育地區採「安全最小標準」劃設禁止或限制使用範圍，針對山脈軸帶、河川廊帶、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之野生動、植物自然棲地、森林資源、水源涵養地區，並規劃適當範圍之緩衝區。2.調整及補充水庫集水區、海岸地區、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國土防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增加氣候變遷調適的減緩策略、調適及防災策略擴大至鄉村地區、工業災變及相鄰地區的因應策略等。2.延續現行全國區域計畫，保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績效管制機制，參酌主管法令規定，逐一訂定指導原則。

壹、歷次專案小組審議重點說明

議題別	修改重點提要
海洋資源	考量「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海水深度較淺及可及性較高，或經核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者，可規劃作為未來發展需要之儲備地區，新增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二；配合將原第二類修正為第二類之一。
部門策略	以原則性、全國性政策指導為主，刪除具體個案；新增污水下水道、長照、教育、醫療等部門，指導必要公共設施發展。

壹、歷次專案小組審議重點說明

議題別	修改重點提要
農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農委會表示糧食安全應納入農漁畜等供給，與過去研究以計算每人基本熱量換算所需耕地之界定範疇不同，故全國農地總量刪除引述過去研究相關定義文字。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本計畫以全國74-81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將訂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則納入訂定原則，確保城鄉發展不影響糧食安全與不使用優良農地。2.為利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二者順利銜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予以調整。3.為改善農村居住環境，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居住空間指導原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土地使用彈性與結合政府資源，合理改善既存農村聚落環境並引導居住需求至其周邊合理發展4.納入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分級分類輔導，避免新增農地違章工廠、輔導零星或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遷移、轉型，保護農地資源完整。值得輔導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則有條件輔導其合理合法使用。

壹、歷次專案小組審議重點說明

議題別	修改重點提要
城鄉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成長管理策略補充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2.調整都市計畫地區涉及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強化國土計畫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新增既有都市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轉型、都市計畫範圍檢討等指導事項。3.修正未來發展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並補充退場機制。4.補充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功能分區新增分類指導原則。

貳、計畫重點

全國國土計畫

一、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二、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三、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五、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一、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一) 加強國土保安

- 為確保國土保安，本計畫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除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等不同特性地區提出調適策略外，並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研擬防災策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進一步落實於具體空間計畫。



高山及山坡地

- 加強災害防治，維護水源地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 檢討山區城鄉及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
- 原住民族聚落周邊指認高風險地區，發展微型基盤公共服務設施

平原地區

- 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
- 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 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

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 落實及增修及落實相關法規與補助政策
- 強化保水儲水及緊急備援用水措施規劃
- 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
- 優先保留都市及鄉村之開放空間，並增加樹木覆蓋面積及滯洪功能
- 規劃氣候變遷調適遷居戶容納空間

海岸、離島及海域

- 強化海岸都市、鄉村及工業安全
-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
- 強化離島地區公共服務與儲備能力
- 加強海岸及海洋生態保育

一、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一) 加強國土保安

- 就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於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予以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以確保我國國土保安。

國保一

包含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國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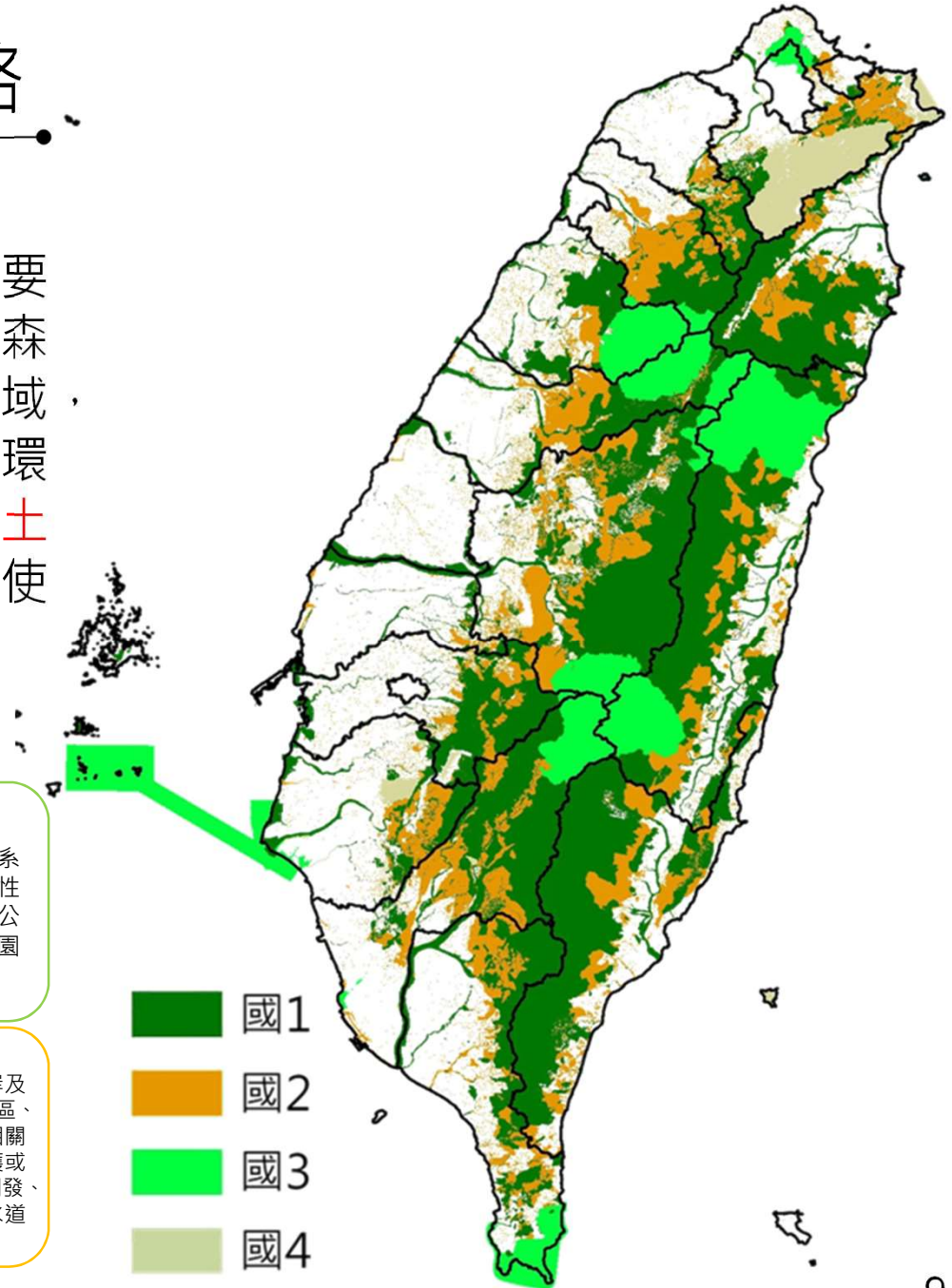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盡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

國保三

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保四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提昇國土復育效率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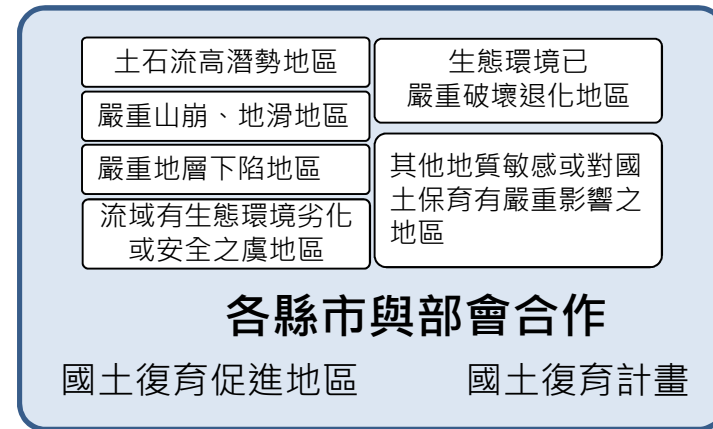
一、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二) 啟動國土復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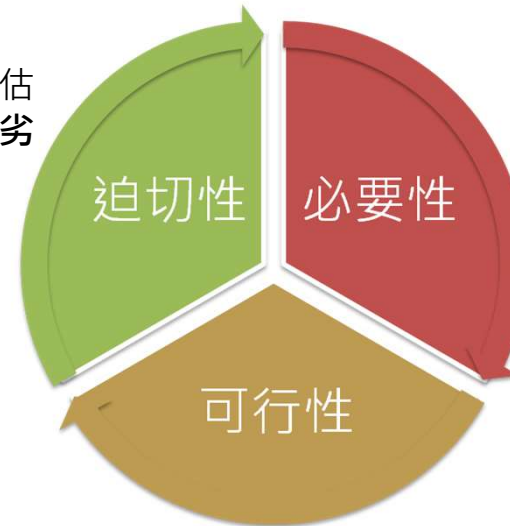
- 為因應災害威脅、促進自然復育並善盡世界公民責任，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俾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評估；且為落實國土復育，後續並將配合復育計畫，另循程序研擬配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國土資源永續發展。

目的：

- 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 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
- 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1. 安全性評估
2.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保護標的：
聚落、重大公共設施、重要生態等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4. 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二、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一)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

- 為維護優良農地總量及潔淨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研擬直轄市、縣(市)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面積訂定原則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策略**，以維護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二) 落實農地農用

- 為改善過去農地破碎化、農地轉用等情形影響農地資源安全及生產力，本計畫將應維護農地資源、農業生產必要空間及農村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透過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明訂該類地區應減少非屬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農地農用。

(三)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

- 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
- 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 加強農業用水管理
- 落實農業土壤資源維護
- 兼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進行績效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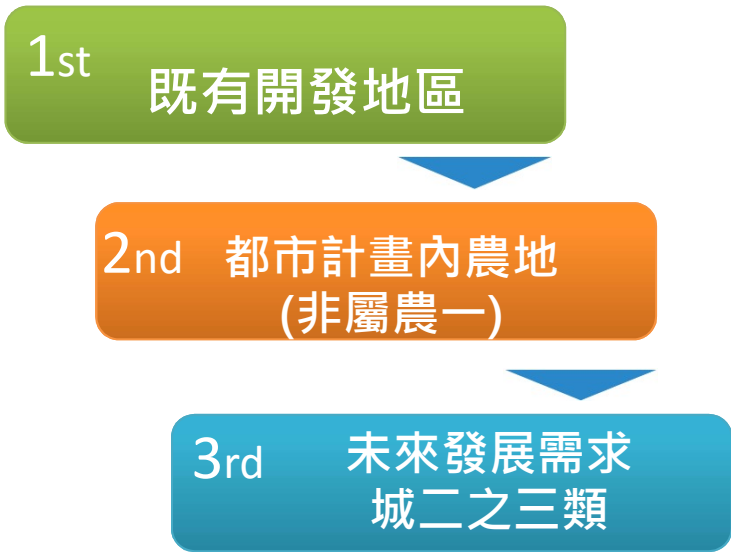


三、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一)成長管理策略

1. 總量：包含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及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實評估人口、產業之發展需求予以訂定。
2. 區位：應符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及集約城市等規劃原則。
3. 優先順序：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依次為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之地區，如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該優先順序辦理。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總量(59.09萬公頃)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鄉村區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 ·原民鄉村區	新增產業總量(0.45萬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 ·新增科學工業園區(1,000公頃) ·新增倉儲用地(280公頃)	未來成長需求 ·核實評估 ·屬5年內需求得劃設城2-3·其餘維持其它分區



三、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盤查都市
基礎資料

訂定合宜
發展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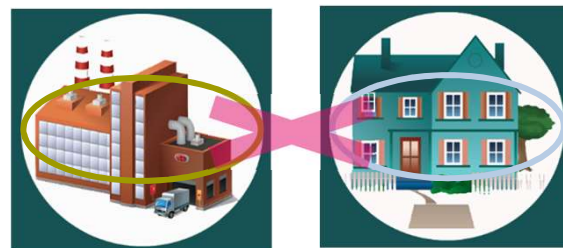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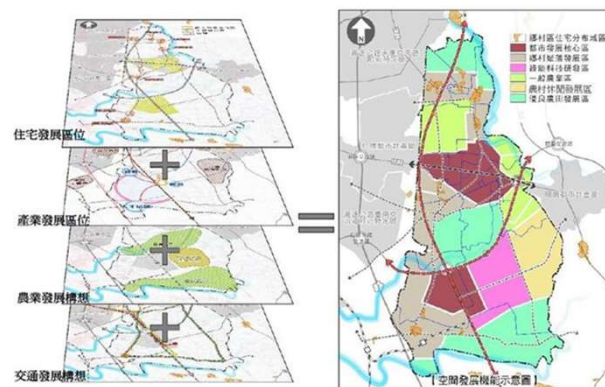
鼓勵適性
發展

地區經濟
振興與社
會再生

4. 因應衰退之轉型及偏遠地區發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查都市基礎資料、訂定合宜發展規模、鼓勵適性發展及地區經濟與社會再生，以維持地區生活機能及生活品質；評估偏遠地區交通、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政策資源投入等條件，研擬改善策略。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6.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策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如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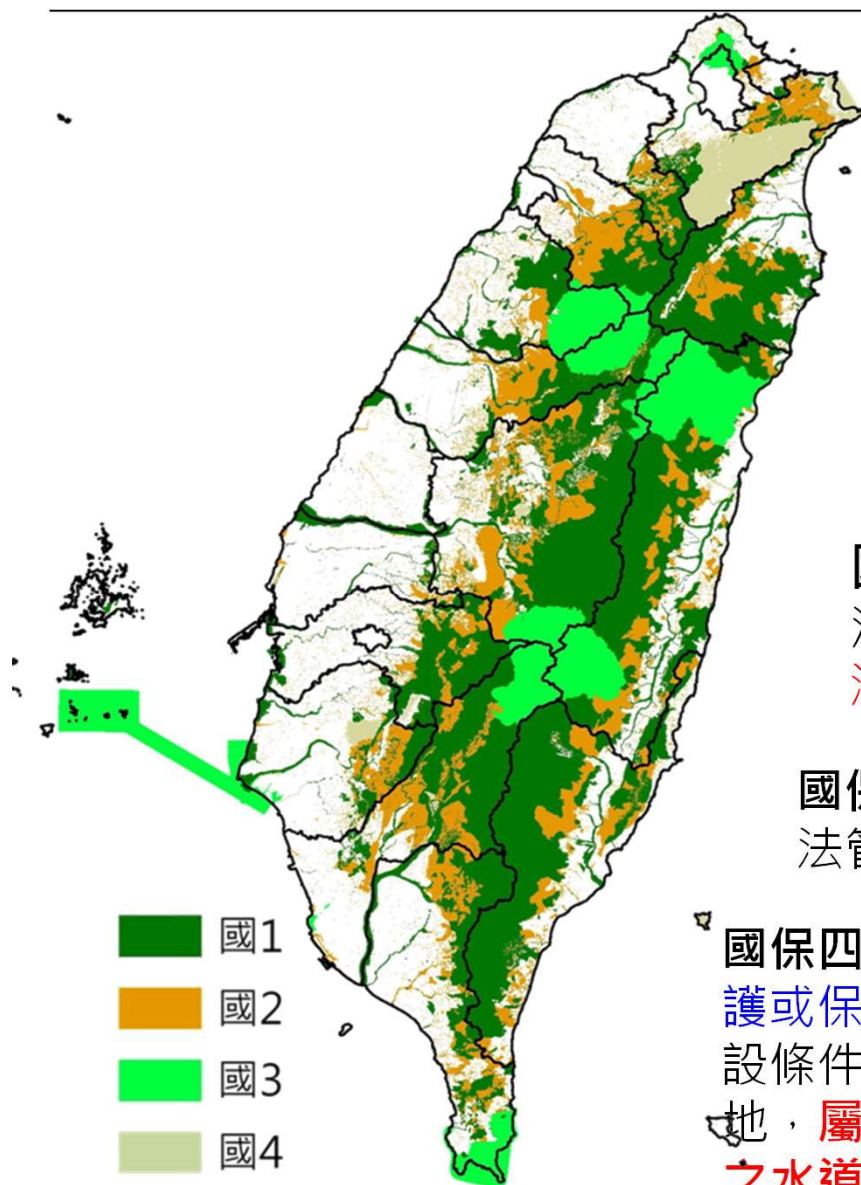
遏止違規使用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並依資源屬性與發展需要進一步分類，明確界定保育及開發利用區位，改善過去應透過逐案查核確認作業模式，避免土地開發誤用環境敏感地區或優良農地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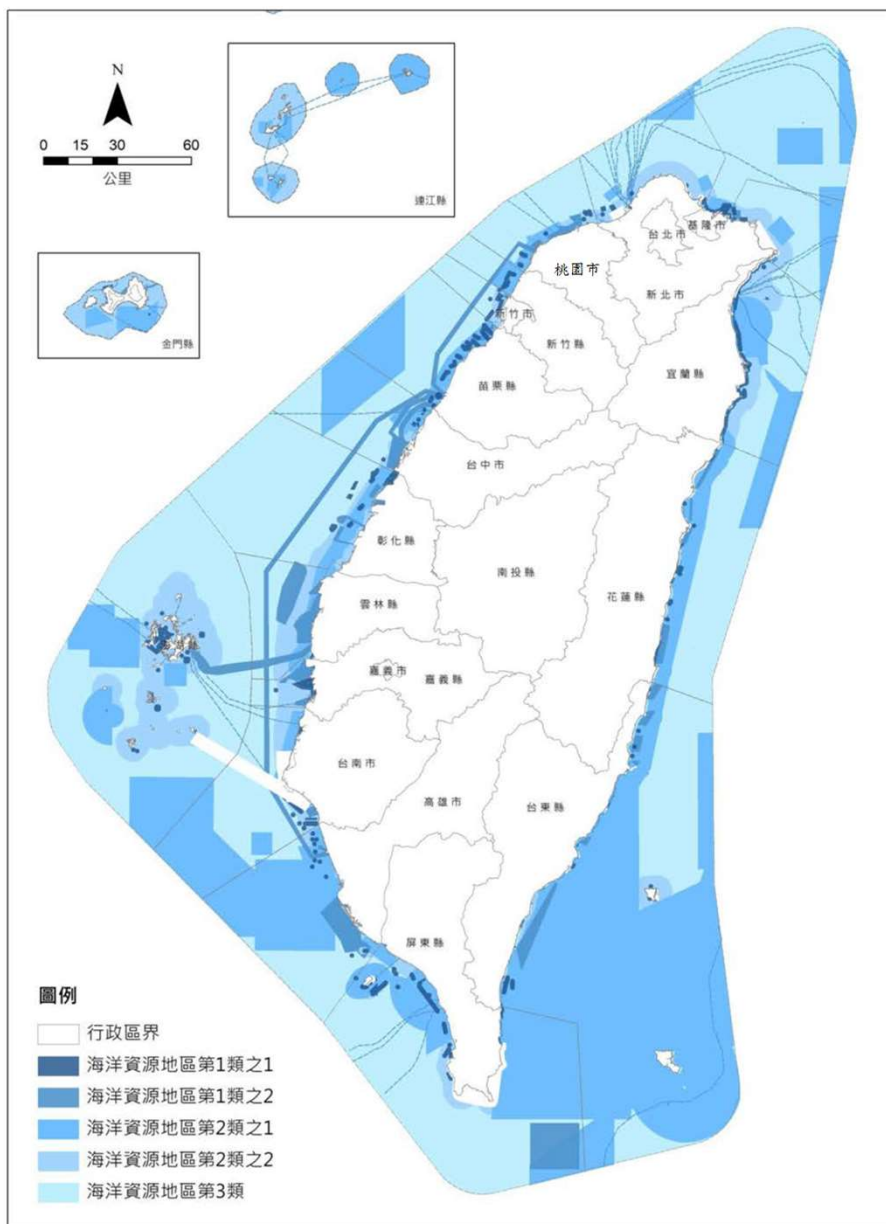
國保一：包含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國保二：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納入自來水保護區域)。

國保三：依國家公園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保四：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海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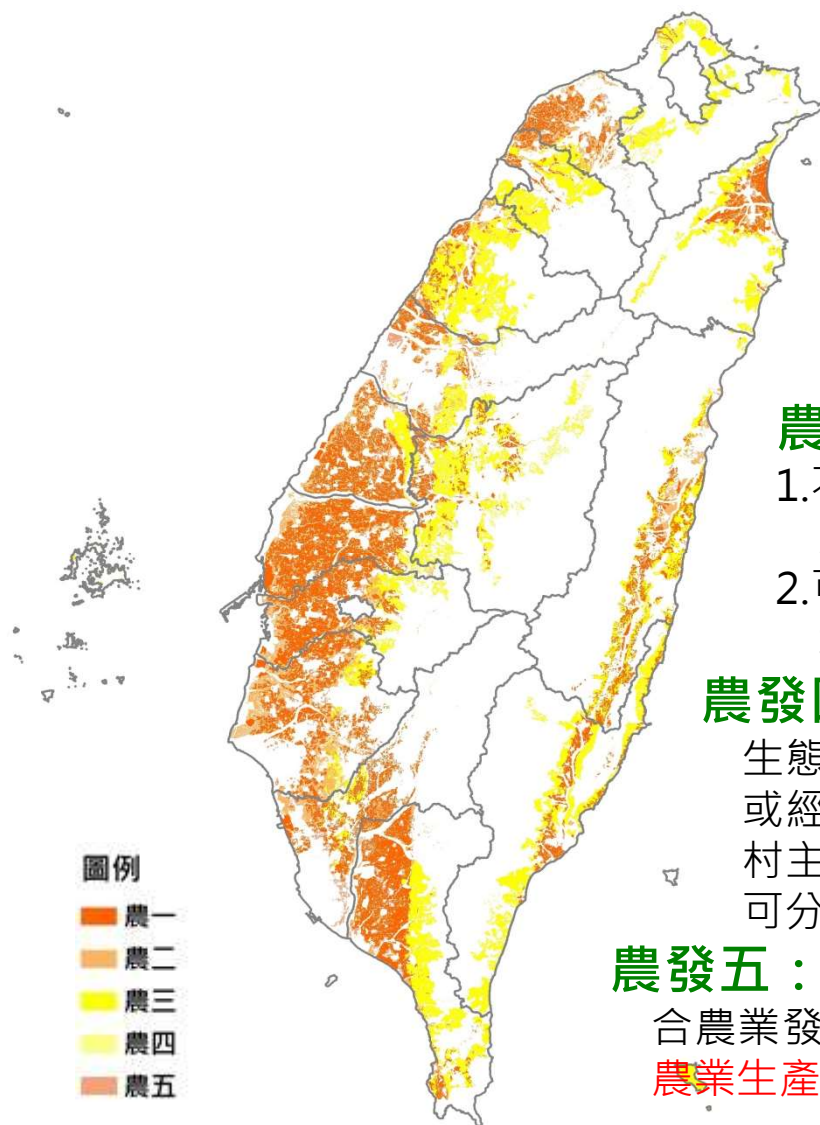
- ✓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二

- ✓ **第二類之一**：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 **第二類之二**：「近岸海域」範圍內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或「近岸海域」至「領海外界線」範圍內，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屬未來使用需求儲備之海域。

- 海洋三**：於「近岸海域」至「領海外界線」範圍內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農發一：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

農發二：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非屬農發一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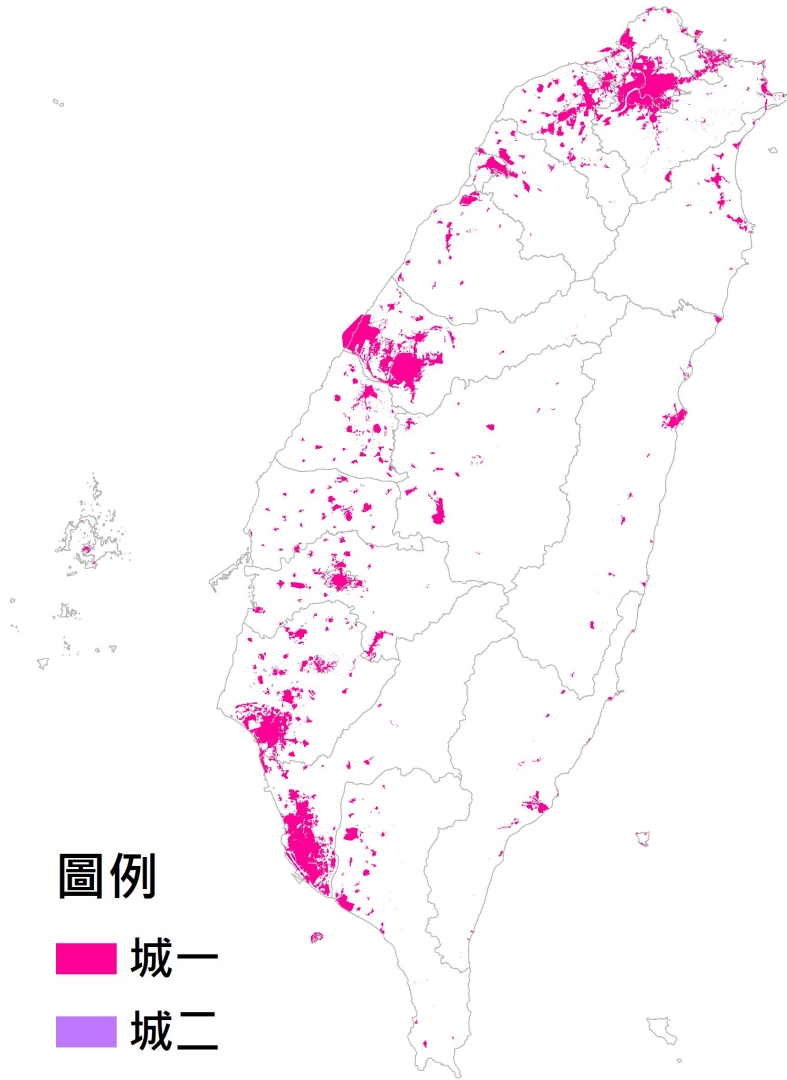
農發三：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 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之山坡地宜林地

農發四：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非都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農發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圖例

- 城一
- 城二
- 城三

□城鄉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城鄉二

✓ 第二類之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第二類之二：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 第二類之三：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符合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城鄉三：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銜接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

- 為強化全國區域計畫延續性，銜接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透過**績效管制**方式落實。



災害環境敏感地



生態環境敏感地



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



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



其他環境敏感地

●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 VS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改為地下水管制區
- 不納入未公告廢止莫拉克風災特定區
- 不納入海域區，依海洋資源地區管理
- 新納1、2級海岸防護區
- 不納入區域計畫森林區
- 不納入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地區管理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指導

1. 訂定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指導

-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以**整合多元需求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
- 農業發展地區則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目標
- 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

2. 研擬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



3. 研擬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水庫集水區
- 海岸地區
- 離島地區
- 專案輔導合法化(未登記工廠)
- 原住民族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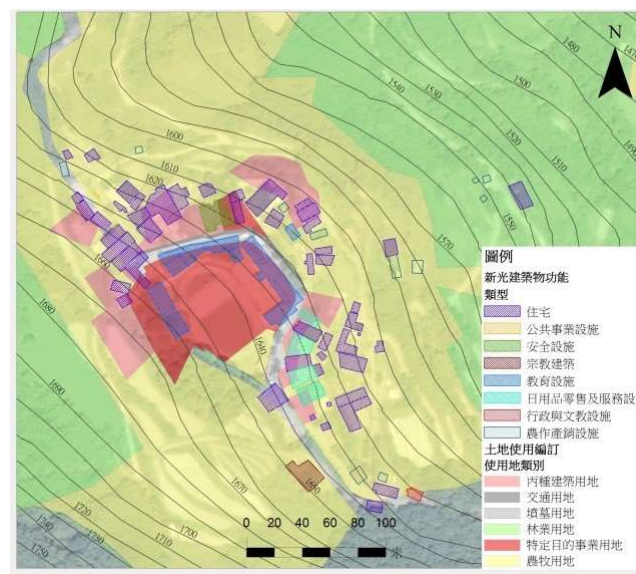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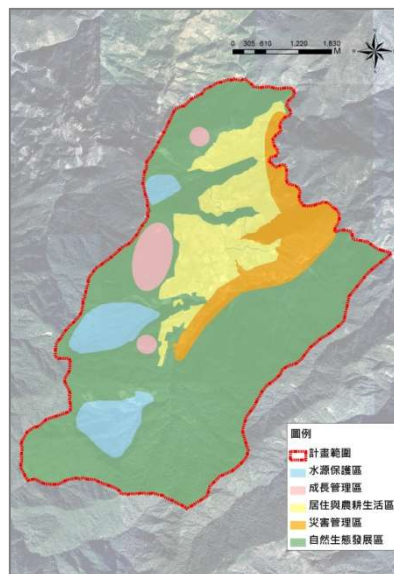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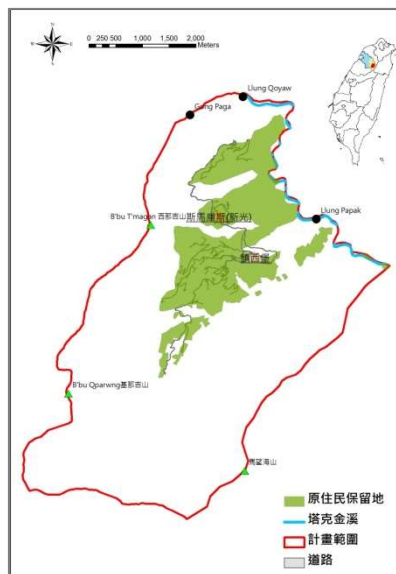
五、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一) 特定區域規劃

考量原住民族有其特殊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未來可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二) 依循部落需求

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區位及特性，並考量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改善聚落環境品質、提升公共服務之目的，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適當分類**，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圖資來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 106年

參、討論事項

- 海洋資源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構想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 考量「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海水深度較淺及可及性較高，以及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求，規劃未來發展使用需要之儲備地區，爰參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之劃設原則，**新增海洋資源地區第二之二類**：「『近岸海域』範圍內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或『近岸海域』至『領海外界線』範圍內，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屬未來使用需求儲備之海域。」，並配合修正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範圍

劃設條件應較具彈性

- 參考委員建議認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屬「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其劃設條件應較具彈性，故增加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

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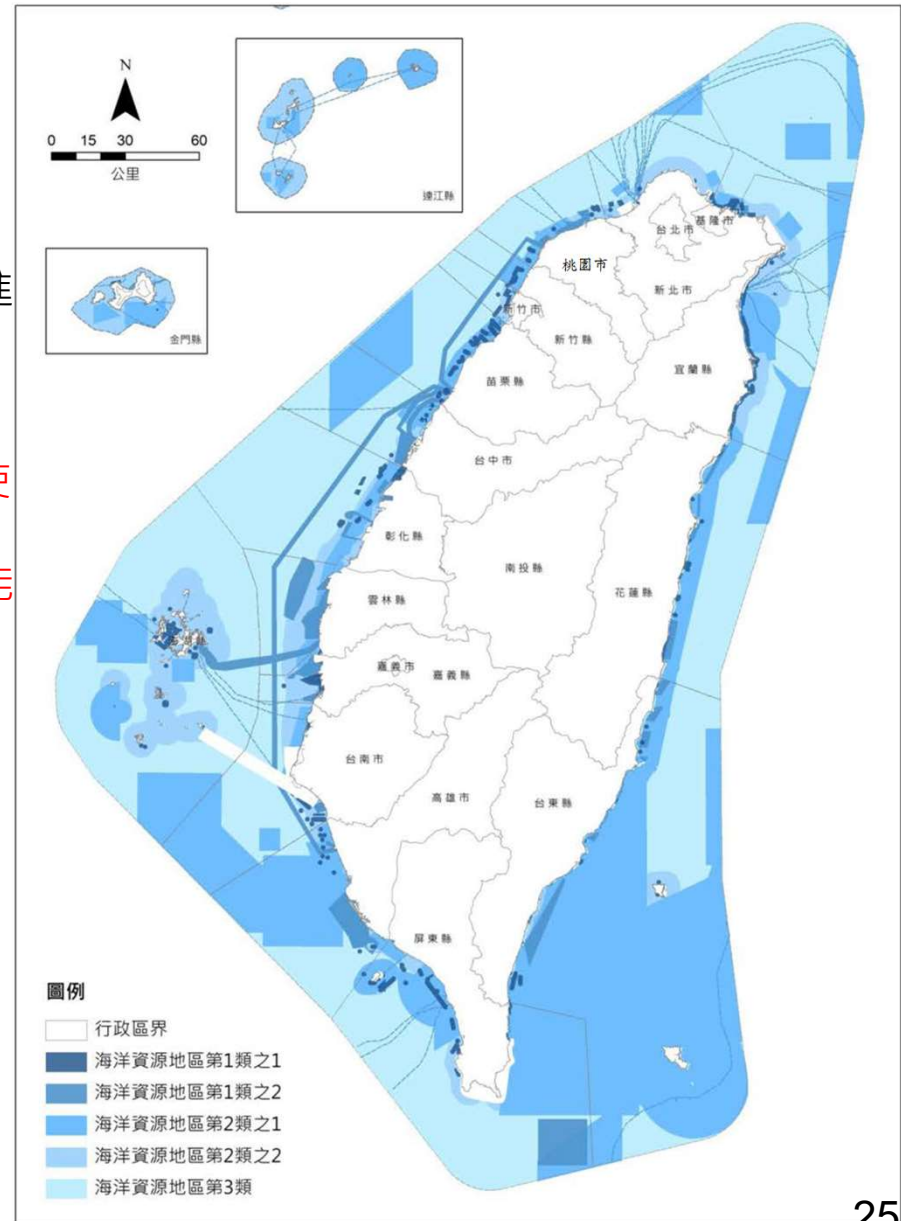
□海洋一

- ✓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二

- ✓ **第二類之一**：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 **第二類之二**：「近岸海域」範圍內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或「近岸海域」至「領海外界線」範圍內，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屬未來使用需求儲備之海域。

- 海洋三**：於「近岸海域」至「領海外界線」範圍內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一、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界定各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

- 參考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撰寫之方式，修正各分類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故以「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及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之33個許可使用細目（包括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類別），研訂各分類下容許使用之範疇；至較為詳細之容許使用情形，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子法中規定。

依規模及性質區分不同管制方式

- 參考委員建議認為部分使用細目面積較小或與其他使用衝突不大，不需皆申請使用許可，故除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育、留）區、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無須經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可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令）規定劃設、使用外，其餘使用將視其規模及性質，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申請「應經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至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之認定，則於「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子法中規定。

一、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須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6.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海一之一

- 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與自然與人文資源

海一之二

-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

海二之一

-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海二之二

- 經劃定屬未來使用需求儲備之海域，各類型新申請案件，均得申請使用。
- 但屬「近岸海域」至「領海外界線」範圍內，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使用為限

海三

-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生態環境承載量為原則

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農委會建議內容	第8次專案小組草案內容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建議：同意依農委會意見刪除「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得」文字，其餘維持專案小組草案文字。

理由：

- 1.尊重農委會將山坡地農業用地劃歸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作法，爰配合修正文字。
- 2.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改以**山脈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之安全最小標準劃設，劃設範圍已適度調整。其中國保2劃設條件為國公有林供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地區、土砂災害潛勢地區、自來水保護區(森林、風景、山保區)等，前述地區劃歸農3容值斟酌，**因此**基於水源保護需要與山脈保育軸帶完整性，建議維持，**無國土保育之虞者，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農委會建議內容	第8次專案小組草案內容
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建議：維持專案小組草案內容。

理由：考量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備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性質，仍應考量該農業區在個別都市計畫中的定位，因此仍應保留彈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擬定過程中，通盤考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簡報結束

